北京市西城区小百合幼儿园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我园设置园长办公室，副园长办公室，教科研办公室，保健办公室，资料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人事办公室，财务办公室，总务办公室。主要开展学前适龄儿童保育教育工作，为幼儿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家长，服务于社会。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38人，实际在册教职工38人，离休0人，退休28人。学生226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226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2360.31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2234.3万元增加126.02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4.0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11.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60.31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2234.3万元增加126.02万元，增长5.64%。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2360.3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2234.3万元增加126.02万元，增长5.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360.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1453.13万元，比2023年1439.05元增加14.08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幼儿数增加导致公用支出增加、在职人员（转正定级后）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907.18万元，比2023年795.24万元增加111.94万元，增长14.08%。主要原因是增加外聘人员经费、大型玩具更新经费、校园保障经费。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教学活动费、校园保障经费、综合维修定额、保洁经费、运行管理经费、外聘人员经费、更新大型玩具、外聘人员经费、办公用房租金等。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0。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0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1.05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4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个，涉及金额720.58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024.16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